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82388 (人民币柜台)

敬启者：

## 发布公司通讯的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2.07条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以电子形式发布公司通讯的规定(已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此通知 阁下，本公司拟于香港《公司条例》许可的情况下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sup>1</sup>。

### 本次公司通讯的刊发通知

本公司2024中期报告、载有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合称“本次公司通讯”)，已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投资者关系”一节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订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以混合会议方式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及透过网上平台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如 阁下曾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按 阁下选取的讯语言版本随函附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 阁下在收取或于本公司网站浏览本次公司通讯时遇到困难，本公司将于接到 阁下通知后，立即向 阁下免费发送该等文件的印刷本。请书面指示并发送至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 征集电子联络资料

于本公司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后，为确保能及时收取最新的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sup>2</sup>，本公司建议 阁下扫描随附回条(“回条”)上之专属二维码提供 阁下的电邮地址，或填妥、签署回条并以上述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

若 阁下为新股东(即早前未曾收到本公司就发布公司通讯之新安排而发出的有关收取公司通讯语言版本及方式提供选择的函件的股东)，如股份登记处于2024年10月5日之前尚未收到 阁下以电子方式提交或已填妥并签署的回条或表示反对的任何书面回复，直至股份登记处收到 阁下的书面通知前， 阁下将被视为已同意浏览本公司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后将向 阁下发送已在本公司网站上载公司通讯的通知。

如 阁下选择接收日后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 阁下需要提供电邮地址，以便接收(i)当公司通讯上载至本公司网站时有关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司通讯的电邮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后以电子形式发布的所有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如 阁下没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电邮地址，或 阁下被视为已同意接收日后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本公司将根据股份登记处存置的股东登记册上所示的地址透过邮寄方式向 阁下发送(i)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司通讯的通知函，以及(ii)所有日后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直至 阁下向股份登记处提供有效且可用的电邮地址。

### 要求收取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阁下可于任何时候向股份登记处发出合理的书面指示，以收公司通讯的印刷本。请填妥、签署背页的回条并以上述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任何该等要求将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于翌年刊发其下一份年报为止(以较早者为准)。请注意，如 阁下有意继续收取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之印刷本， 阁下则必须填妥及交回新的回条。

如 阁下对本函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852) 2846 2700向本公司查询，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9时正至下午6时正。

此致

各位登记股东

代表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黄雪飞  
谨启

2024年9月6日

### 附注

- “公司通讯”乃指本公司已发出或将会发出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 any 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年报及账目、(b)中期业绩报告、(c)股东大会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或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股份或证券持有人权利的公司通讯。

